

## 菸酒製造進口業者許可執照繳銷登記表

茲依菸酒管理法第 15 條、第 20 條規定，請准繳銷原領許可執照。

此致

財政部

申請日期：104 年 1 月 1 日

業者名稱	優美洋酒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
公司（或營利事業）統一編號	1	2	3	5	6	7	8	9	
繳銷許可執照字號	95 年 1 月 10 日		台財庫菸酒進字		第 DN	009545678987			號
			台財庫菸製字		第 DN				號
			台財庫酒製字		第 DN				號
繳銷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4 年 1 月 1 日結束菸酒製造(進口)業務。								
附件 (請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執照正本【許可執照遺(滅)失者，請檢附遺(滅)失切結書】。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(商業)決議結束菸酒製造(進口)業務之證明文件。 (例：會議紀錄影本或同意書)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(商業)存摺影本(可辨識帳號、戶名及分行；無退費者免檢附)。 依據「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」第 4 條規定，結束菸酒業務得申請自中央主管機關註銷許可執照之次月起，按剩餘月數比率退還已繳納之許可年費。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						
申請人	業者名稱：優美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【蓋公司(商業)章】</span> 負責人：陳曉萍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蓋負責人章)</span> 聯絡人：廖大大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3 樓 電話：(02)23979491 手機：0978999888 Email：9999@mail.nta.gov.tw								
領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   (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，請檢附委託書)								